

# 理事會

**GOV/2022/42**  
2022年9月13日

中文  
原语文：英文

仅供工作使用

##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

### 总干事的报告

#### A. 引言

1. 本“总干事的报告”内容涉及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sup>1</sup>和“附加议定书”<sup>2</sup>。本报告说明原子能机构为澄清与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所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特别是与伊朗境内三个未申报的场所有关）的资料作出的努力以及与伊朗的交流情况。

#### B. 背景

2. 原子能机构正在寻求伊朗对原子能机构在伊朗境内三个未申报的场所——图尔古扎巴德（2019年）、瓦拉明（2020年）和马里万（2020年）——发现的人为源天然铀颗粒物作出解释。<sup>3</sup> 2021年11月17日总干事的报告（GOV/2021/52号文件）对这些保障

<sup>1</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号文件），1974年5月15日生效。

<sup>2</sup> 伊朗的“附加议定书”（INFCIRC/214/Add.1号文件）于2003年11月21日经理事会核准并于2003年12月18日由伊朗签署。伊朗在2003年12月至2006年2月期间自愿执行了“附加议定书”。2016年1月16日，伊朗开始按照“附加议定书”第17条(b)款临时适用“附加议定书”。自2021年2月23日起，伊朗停止履行其在“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核相关承诺，包括“附加议定书”（见GOV/INF/2021/13号文件）。

<sup>3</sup> 原子能机构认为与第四个场所拉维桑-希安有关的保障问题在现阶段已不再是未决问题。

问题作了阐述。原子能机构通过在维也纳和德黑兰的交流和会议，以不同形式向伊朗提供了许多机会来澄清这些问题，但没有成功。

3. 2022年3月5日，总干事和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负责人就澄清GOV/2021/52号文件中提到的问题达成了一项联合声明。然而，正如在2022年5月31日总干事的报告（GOV/2022/26号文件）中所述，到2022年6月的理事会会议时，伊朗仍未提供在技术上可信的解释。伊朗也没有通知原子能机构2018年从图尔古扎巴德移出的核材料和（或）被核材料污染的设备当前场所。

4. 总干事报告说，<sup>4</sup> 除非伊朗对上述铀颗粒物的存在作出技术上可信的解释，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有关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的当前场所，否则，在此之前，原子能机构将无法确认伊朗根据其“全面保障协定”所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因此，与这三个场所有关的保障问题仍然悬而未决。总干事重申，原子能机构仍然准备毫不拖延地与伊朗接触，以解决所有这些问题。

5. 在2022年6月8日通过的决议中，理事会除其他外，特别注意到“对于秘书处能够报告这些问题不再是未决问题并从而消除理事会对这些问题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的必要性而言，伊朗提供原子能机构进行其评定所需的所有技术上可信的资料、文件和证据至关重要”。<sup>5</sup>

## C. 本报告所涉期间的进展

6. 自总干事上次报告以来，尽管原子能机构声明随时准备毫不拖延地与伊朗接触以解决这些问题，但伊朗一直没有与原子能机构接触。因此，在本报告所涉期内没有任何进展，也没有任何未决问题得到解决。因此，所有这些保障问题仍然悬而未决。

## D. 经修订的第3.1条

7. 总干事提醒伊朗，执行经修订的第3.1条是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承担且根据其“保障协定”第39条不能单方面加以更改的一项法定义务，而且“保障协定”中没有暂停执行“辅助安排”中已商定条款的任何机制。自总干事上次报告以来，伊朗一直没有向原子能机构提出解决这一问题的提议。<sup>6</sup>

---

<sup>4</sup> GOV/2022/26号文件第36段。

<sup>5</sup> GOV/2022/34号文件第3段至第5段。

<sup>6</sup> 伊朗最近提供了一份经更新的《设计资料调查表》，内容涉及它以前宣布的打算在未来建造的一座研究堆。

## E. 总结

8. 令总干事越来越关切的是，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伊朗没有就未决保障问题与原子能机构进行接触，因此，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9. 总干事重申，除非伊朗对其境内三个未申报的场所存在人为源铀颗粒物作出技术上可信的解释，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有关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的当前场所，否则，在此之前，原子能机构将无法确认伊朗根据其“全面保障协定”所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因此，原子能机构无法提供伊朗的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保证。
10. 总干事再次强调，本报告中提到的未决保障问题源于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全面保障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11. 总干事呼吁伊朗履行其“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规定的所有法定义务，并全面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
12. 正如 2022 年 3 月 5 日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之间的联合声明所设想的那样，原子能机构仍然随时准备毫不拖延地与伊朗接触，以解决所有这些问题。
13.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